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深藍海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61.2%。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此，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協定採取一致行動以鞏固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直至彼等達成共識，以書面形式終止該行動止。具體而言，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及深藍海的股東大會上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將共同有權通過深藍海行使及控制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2%。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決策人獲授權對制定公司策略及績效目標提供意見並擁有最終審批權。其管理角色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審閱、追認及監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熟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基本面，並知悉本公司的活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判斷，且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明白其須向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避免彼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本集團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質上由相同的管理層營運。

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應有任何決策權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特定的職權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我們已建立自有僱員團隊專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及維持我們業務的獨立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運營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運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

董事確認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所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將於上市前解除或悉數償還。由於控股股東提供或獲授的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作為控股股東，其將(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乃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履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之目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業務」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且彼等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i) 控股股東各自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或收購成本投資的詳情；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審議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a) 獨立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是否爭取新商機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而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於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c) 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於上文(ii)(b)分段的20個營業日期間或任何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及
- (d)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將修訂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一項新商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持股份總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換而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或不再有權共同及個別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合共30%或以上，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不得參與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尤其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除上市後合規顧問將負責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外，本公司亦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 (v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項目或尋求任何商機，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尋求該商機，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公佈有關決定，列明我們不進行項目或尋求商機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